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第十三屆第 5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五)下午 14 點 30 分

地點：線上&實體(上品餐廳)

主席：蔡召集人國鋒

紀錄：陳慧旻

出席：張委員文馨、何委員國輝、鄭委員海源、蘇委員文和、趙委員珍葉

列席：張終身名譽理事長朝國、楊訓輔委員勝雄

主席致詞：

### 壹、報告及提案討論：

案由一、2026 年世青少最大報名名單男子共 16 名；女子組共 16 名，提請討論。

說明：

遴選依據：以 1141220 版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第三條五之(四)選手遴選成績：依據賽事最大量報名成績與對應前一屆 IWF 賽事第六名及對應前一屆 AWF 賽事第三名之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最接近遴選賽事成績為優先，若為同賽事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排序。

惟本賽事競賽量級為新八量級無對應前一屆 IWF 賽事第六名及對應前一屆 AWF 賽事第三名之總成績依據，依 1141220 版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第三條：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以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第三條五之(七)若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最終報名名單遴選依據：以 2025AWF 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三名為遴選依據。

決議：本次遴選結果最大報名名單詳如下表。

| 男子組 |         |     | 女子組 |         |     |
|-----|---------|-----|-----|---------|-----|
| NO  | 量級      | 姓名  | NO  | 量級      | 姓名  |
| 1   | 65      | 王昱鈞 | 1   | 77      | 柯涵云 |
| 2   | 65      | 全正三 | 2   | 77+     | 蘇聖慈 |
| 3   | 56      | 何偉竣 | 3   | 48      | 黃佩荃 |
| 4   | 88      | 陳永倫 | 4   | 63      | 莊佳妍 |
| 5   | 56      | 彭宇豪 | 5   | 48      | 江育緹 |
| 6   | 60      | 林言威 | 6   | 58      | 吳妤萱 |
| 7   | 60      | 丁子恩 | 7   | 69      | 胡安琪 |
| 8   | 79      | 顏邑達 | 8   | 53      | 侯羽希 |
| 9   | 94      | 馬均維 | 9   | 69      | 周庭羽 |
| 10  | 79      | 謝政孝 | 10  | 77      | 羅英如 |
| 11  | 94+     | 那聖恩 | 11  | 63      | 林柔希 |
| 12  | 71      | 柯優助 | 12  | 53      | 廖若喬 |
|     |         |     | 13  | 44      | 徐語柔 |
|     |         |     | 14  | 44      | 楊碯安 |
| 教練  | 顏思佳     |     | 教練  | 劉翰文     |     |
|     | 張育華     |     |     | 詹依燃     |     |
|     | 陳涵彤(備選) |     |     | 張聖斌(備選) |     |

案由二、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內容修正公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參加資格賽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函詢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林敬能老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肆、簽到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第十三屆第 51 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召集人  | 蔡國鋒 |     |
| 副召集人 | 何湘伶 | 請假  |
| 委員   | 何國輝 | 何國輝 |
| 委員   | 趙珍葉 |     |
| 委員   | 鄭海源 | 鄭海源 |
| 委員   | 蘇文和 |     |
| 委員   | 張文馨 | 張文馨 |
| 列席   | 張朝國 |     |
|      |     |     |
|      |     |     |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參加2026年 第20屆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

###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

(一)積極強化訓練，增加實戰經驗、提昇實力，力爭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奪取獎牌為國爭光。

(二)培訓 2026 年亞洲及世界舉重錦標賽、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備人才。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代表隊教練：

1、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A級教練資格。

(2)須由 2026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且指導選手入選本屆亞運代表隊之教練。

2、遴選方式：

(1)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①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及實際指導選手成績排序。

②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就培訓教練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2)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比序遴選。

①超越參賽標準高者，排名在前。

②超越參賽標準高者且成績相同，則以最近一次比賽成績高者為優先。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

(一)成績採認：採計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6日截止，參加各階段所列各項賽會獲得之總和成績。

~~(二)成績達到參賽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以參加賽事接近亞運會舉行日期~~

~~者為優先，每一量級遴選一名。~~

(二)選手總和成績遴選比序依據

1. 2026亞洲舉重錦標賽每量級第三名成績為參賽**基本標準**。
2. 2026亞洲舉重錦標賽如遇該國派兩名選手參加，各級別各國僅取最優一名成績排序。
3. ~~總和與參賽標準差距較小者排名在前，差距相同時則以在該級別排名順位較佳者優先遴選，以2026年名古屋亞運官方公告之八個量級選出國內最佳男、女五個級別參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並依總和與參賽標準差距較小者排名在前，如遇成績相同時，同賽事以名次較佳者優先，不同賽事則以參賽時間較接近亞運會者優先，並依2026年名古屋亞運官方公告量級遴選男、女各五級參賽，並每一量級遴選一名。~~
4. 總和成績遴選量級公斤數需與2026名古屋亞運比賽量級相同。**若原量級與亞運量級無法對應者，則須參加亞運選拔賽，以作為亞運代表隊遴選依據。**
5. **唯男子組部分以202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總和成績第六名之成績為原則，得納入亞運代表隊遴選名單，將由選訓委員會依整體表現及競技實力進行擇優分析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亞運參賽名單。**
6. ~~入選選手須於賽會前六個月內完成至少二次賽外藥檢；曾因違反禁藥規定遭禁賽者，於復出參賽前亦須至少六個月納入檢測並接受二次賽外藥檢，始具參賽資格。~~

(四)選手須參加 2026 年亞運總集訓方可參加亞運代表隊出國比賽。

(五)入選代表隊選手因受傷等因素，無法代表國家出賽，依順序遞補之。

(六)採計成績未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如最近一年參加亞洲舉重錦標賽總和成績獲前三名或世界舉重錦標賽總和成績獲前六名，列為優先評估徵召對象；並得就與參賽標準差距在10公斤（含）以內者，得綜合其近期訓練狀況與成績進步幅度，列為評估徵召對象，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擇優徵召。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參賽標準表

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培訓參賽標準表（男子舉重）

| 項次 | 項目     | 第3階段培訓標準          | 2026年亞洲錦標賽第三名為參賽標準依據 |
|----|--------|-------------------|----------------------|
|    |        | 115.02.01至亞運會結束日止 |                      |
| 1  | 60 kg  | 277               |                      |
| 2  | 65 kg  | 297               |                      |
| 3  | 71 kg  | 319               |                      |
| 4  | 79 kg  | 335               |                      |
| 5  | 88 kg  | 346               |                      |
| 6  | 94 kg  | 365               |                      |
| 7  | 110 kg | 382               |                      |
| 8  | +110kg | 388               |                      |

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培訓/參賽標準表（女子舉重）

| 項次 | 項目     | 第3階段培訓標準          | 2026年亞洲錦標賽第三名為參賽標準依據 |
|----|--------|-------------------|----------------------|
|    |        | 115.02.01至亞運會結束日止 |                      |
| 1  | 48 kg  | 183               |                      |
| 2  | 53 kg  | 193               |                      |
| 3  | 58 kg  | 212               |                      |
| 4  | 63 kg  | 216               |                      |
| 5  | 69 kg  | 227               |                      |
| 6  | 77 kg  | 236               |                      |
| 7  | 86 kg  | 239               |                      |
| 8  | +86 kg | 249               |                      |